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旻）

各位董事：

2017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或参加董事会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负责的发表意见，并就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表决。

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5,823.04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剥离公司金属注射成形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布局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 2017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公司 2017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7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还通过与公司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上市申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胡旻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纲）

各位董事：

2017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或参加董事会 7 次，委托出席 1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负责的发表意见，并就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表决。

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1月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5,823.04万元；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剥离公司金属注射成形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

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布局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 2017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公司 2017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7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还通过与公司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上市申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

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黄纲

二〇一八年四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俊祥）

各位董事：

2017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或参加董事会 8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负责的发表意见，并就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表决。

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1月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5,823.04万元；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剥离公司金属注射成形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

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布局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 2017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公司 2017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7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还通过与公司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上市申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

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周俊祥

二〇一八年四月